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季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中国中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胡季强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3.99%股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14.12%股份。胡季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胡季强先生控制的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9.90%股权)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胡季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在提议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胡季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季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胡季强董事长的提议,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司十届第三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一00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临2024一00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中国中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回购股份。

(一)同意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同意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同意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一00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均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国资有权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及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以及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胡季强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编号2024-004《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中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 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857.14万股至5,71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1%至2.2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857.14万股 至 5,714.29万股	1.11% 至 2.22%	20,000万元 至 40,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 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七)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 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741,853	0.26%	35,313,282	1.37%	63,884,710	2.49%
非限售流通股	2,563,295,466	99.74%	2,534,724,037	98.63%	2,506,152,609	97.51%
总股本	2,570,037,319	100.00%	2,570,037,319	100.00%	2,570,037,31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1.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25亿元,流动资产56.5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5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6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08%,占比均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股数约5,714.29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向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季强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胡季强先生控制的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9.90%股权)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胡季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规定完成转让已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按期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国资有权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及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以及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 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48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4,480股	634,480股	2024年1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1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其中6人不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0(其中有5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7人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80%(其中有3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4,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65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8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4,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634,48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37,655	-634,480	251,403,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72,345	0	159,972,345
总计	412,010,000	-634,480	411,375,52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0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地马、赵芳钦、周成璨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0,030,400.00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天津地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192,1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102.00元,天津地马负担194,000.00元;二审受理费192,102.00元,由赵芳钦、周成璨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2月18日及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二审及再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民申8480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赵芳钦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赵芳钦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0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发动机")的资本结构,提升汉马发动机的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汉马发动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持有汉马发动机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5.22%,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汉马发动机34.78%的股权。华菱汽车仍为汉马发动机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0)、《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22日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8R214D1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林

注册资本:肆亿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3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试验机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作为原告就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4)苏0591诉前调1217号,待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公司已以邮寄材料方式提交起诉立案申请材料,尚待法院立案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话线路故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电话线路故障,近期投资者热线无法接通,各位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000584@hgzn.com

此次电话线路故障为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电话线路故障问题,并在线路恢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

● 赎回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 日

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2018年3月2日-2024年3月1日),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艾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艾华转债到期合计赎回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转债"将于2024年2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